

# 2020 年度坪地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部门”）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街道办本级、市政事务中心、水务管理中心、食物环境监管中心、文体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社区网格管理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党建服务中心、土地整备中心、行政事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城市更新中心、国际低碳城市管理办公室共 14 个基层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政策法规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抓好党员学习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 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织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委员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上级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5.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配合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6.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

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对辖区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

7. 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 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以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9. 负责公共服务工作，加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管理；做好科技、文化、体育、旅游、退役军人服务、卫生健康、计划生育、养老助残、社会救助等工作。

10. 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做好司法、信访、维稳、人口管理、出租屋管理、网格管理和物业监管等工作。

1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安全生产、消防、三防（防汛、防旱、防风）、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落实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12. 负责城市建设工作，做好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城市更新改造、土地整备等工作。

13. 负责经济服务工作，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做好劳动管理、企业服务、统计、对口扶贫等工作；负责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引进优质项目，抓好重点项目落地和后续服务发展**

加快推进京泉华、光大激光、三利谱、中美中心等在建工程进度。加快推动已通过招拍挂取得用地的威圳航空、裕富、光祥、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的报批、开工建设。努力促成国显项目落地，着力为坪地引进真正高质量的高科技实体企业。大力促成深南电路、光大激光等“分公司”将企业法人落户坪地。依托无人机测试场地建设，加强无人机产业园建设，引进无人机培训、生产、研究等产业链条。

## **2. 持续打好征拆攻坚战，做实做大空间优势**

举全街之力推进地铁3号线坪地段征拆，以决战决胜之势全力啃下这个征拆“硬骨头”。全面完成坪梓路征拆任务，为尽快开工建设打下基础。强力推进低碳城、坪地北两大平方公里级较大面积产业片区土地整备，释放平方公里级产业空间。加快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丁山河路、临庙路、临坪路、六联受纳场等项目征拆。

## **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预防各类隐患**

常态化、精准化开展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电镀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实施火灾隐患社区交叉排查制度，把安全隐患突出的社区和园区纳入街道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区域。全面完成辖区全部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把“扫楼”行动延伸至“三小”场所。深化道路交通“三微一真”整治，实现交通事故宗数、伤亡人数“双下降”。完善食品安全检测网、巡查网、执法网建设。

## **4. 持续提升街区品质，营造更加干净整洁、畅通有序的**

## 环境

加快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对照考核验收要求，按照“整治一个、提升一个、巩固一个”工作思路，统筹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全面完成19个老屋村、40个城中村综合治理任务。加快城中村天然气改造。完成18个城中村管道燃气改造，让更多居民群众用上安全、经济、便捷、环保的清洁能源。大力推动垃圾分类普及，营造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推动20个物业管理小区“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全覆盖。持续深化“行走坪地”“环境清洁日”工作机制，坚持精细化管理，严厉打击乱摆乱卖等“六乱一超”行为，实现市容环境监管人人参与常态化。

### 5. 持续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提升公办幼儿园比例，推动坪地二小扩建完工，坪地中学、兰陵学校扩建启动前期工作，助力龙岗高中园建设。全街动员全街联动，凝心聚力抓好“龙岗第一课”的注册和培训，不折不扣完成培训任务，努力实现“线上+线下”培训人口全覆盖，不断提升市民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促进人的现代化。探索打造“老有颐养”先行街道，助力坪地医院二期建设，打造“医养结合”先行示范医院，推动实现9个社区“夕阳红”都市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完善“夕阳红”项目运营监管。全力配合推进市、区“六合一”民生项目，扎实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劳动就业保障、困难群体救助等民生实事。

### 6. 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全面完成辖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并完善机制实现常态化监管，用“最严的标准、最严的措施、最严的检查、最严的处罚”，强化对坪地辖区环保监管对象的常态化监管，促其严格守法和技术升级。完善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红黑榜，落实扬尘治理“7个100%”目标。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全面完成丁山河、花园河、黄沙河、黄竹坑水等河流综合整治工程。推动黄沙河、丁山河两个调蓄池项目完工，加快龙岗河末端调蓄池建设。加快雨水干支管网、污水干管及支管、三水分离工程等建设，实现雨污分流、正本清源等“十个全覆盖”。

## **7. 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确保脱贫工作质量**

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扶贫方针，宣传好扶贫政策；深入贫困村、贫困户调研，寻找致贫原因，协调帮扶资源到村，监督帮扶项目实施；落实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动态管理工作，落实结对帮扶人对接贫困户；根据贫困村发展需求，贫困户脱贫计划制定二年帮扶计划《2019-2020年》；帮助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寻找适合本村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的好路子；组织贫困户开展农业技能培训，实现转移性就业，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协助贫困村做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打造美丽乡村；解决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监督到村扶贫资金的使用，确保扶贫资金用到刀刃上，按照计划使用扶贫资金。

###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分配符合方针政策和工作职责**

我部门依据主要职能、2020年龙岗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

点工作，龙岗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的政策、原则和要求，及时、规范地编制了2020年部门预算。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分配不固化，年中及时开展预算调整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我部门2020年年初预算为96,430.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1,361.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5,06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63.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565.02万元，日常公用费用支出12,598.52万元；项目支出68,267.28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25,500.0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277万元，包括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万元，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费预算5万元。

## **2. 绩效目标编报完整，绩效指标较清晰明确**

2020年我部门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所有二级预算单位均编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实际，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我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

### (1) 资金支出。

我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为 96,430.8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1,361.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5,068.99 万元。年中由于基建项目预算下达以及增加年中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调整为 214,992.9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09,613.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50%。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达到了区财政局的序时进度要求，预算执行较为及时和均衡。

### (2)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2020 年年初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65.00 万元。

### (3) 政府采购。

我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14,087.59 万元，年中调整后实际预算金额 14,517.76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14,479.10 万元，采购结余金额 38.66 万元，总体执行率 99.73%，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4) 财务合规性。

我部门为规范资金支出，制定了《坪地街道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坪地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所有经费开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 (5)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时间安排，2020 年我部



门将 2020 年预算信息和 2019 年决算信息对公众进行公开，可在“龙岗区政府在线”“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公开查询。

##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部门有关项目的设立、调整、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工作按《坪地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项目库管理的要求和相关工作经费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成果验收等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并由各责任科室对所实施项目的前期、中期和后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等管理工作；在组织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按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同时，我部门建立了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强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上级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资产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资产总额为 817,444.87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5,357.7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884.0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47.33 万元，预付账款 233.75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152.90 万元，存货 39.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2,087.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1,987.03 万元，累计折旧 14,937.7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7,049.26 万元；在建工程 732,604.57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318.96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11.74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207.22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62,226.06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0.0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62,226.06 万元。

####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部门共有街道办本级、市政事务中心、水务管理中心等共 14 个二级预算单位。截至 2020 年底，我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158 人，实际在编人数 107 人；全额事业编制总数 114 人，实际在编人员 105 人；工勤雇员编制总数 11 人，实际在编 11 人；合同雇员编制总数 49 人，实际在编人员 32 人；社区专职人员编制总数 153 人，实际在编社区专职人员 94 人，社区辅助类专职人员 43 人；实有编外人员 92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0.82%，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0.24%。

####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加强坪地街道服务外包项目监管的通知》《坪地街道政府采购工作制度暂行规定》《坪地街道合同管理办法》《坪地街道合同廉洁协议签订暂行办法》《坪地街道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坪地街道财务管理制度》《坪地街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坪地街道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

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保证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效保证资产安全、使用有效；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保证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有效保证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我部门印发了《坪地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坪办事处〔2018〕25号），制度中明确了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强调了各部门、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作为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我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实施，我部门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管理科学、运转高效，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 推进低碳发展行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考核任务，加快推进各专项开发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威圳航空、裕富、光祥、国显、三利谱、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积极引进无人机企业，打造坪地无人机产业集群。

#### **2. 加强城市基础配套建设，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保障外环高速、惠盐高速改扩建坪地段建成通车，加快打通、环城西路、吉祥一路等断头路，强力推进地铁3号线

东延段、坪梓路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打造文明示范城中村。鼓励支持社区建设社区公园、街心公园、花漾街区。推进拓空间保发展行动。开展沿线粤斯特工业区、丁山河片区等成熟更新项目和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坪地北产业片区等利益统筹项目的实施。

### **3. 开展民生补短板行动，加强文化引领**

推进坪地“二小”改扩建建设，推动兰陵学校和坪地中学改扩建报批，配合支持坪地医院二期开工建设。持续开展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最美坪地人”、“文明家庭”等主题活动，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公众体育赛事等活动。推进组织力提升行动。推动社区治理“一力两化”改革，做实做强网格党建。

### **4. 推进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保障安全发展**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安全巡查和执法力度，最大限度降低安全生产事故，进一步强化出租屋与“三小”场所的分级分类安全管理，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 疫情防控取得阶段胜利，展现众志成城的“坪地力量”**

一是疫情防控平稳有序。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强化战时思维，第一时间建立起“1+11+9+61”网格化疫情防控工作体系；率先把党旗插在惠盐高速检疫卡点上，把防控工作延伸到9个社区大网格、61个中网格和284个基础网格，在

惠盐高速卡点、健康驿站等战疫一线阵地成立 74 个临时支部；封闭围合 95 个片区共 114 个卡点，实现临街临路 626 栋零散楼栋围合、严管全覆盖，做到不漏一栋、不漏一户，做到封闭围合、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测温、宣传“5 个 100%”，筑牢社区小区疫情防线。率先发出 14 份火线“表彰令”，对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 10 个单位和 256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信心、笃定前行。

二是复工复产精准快速。打造深南电路、裕同包装等一批高质量复工复产样板，形成“组织强、准备早、摸底清、检查严、标准高、秩序良”的深南电路复产复工模式，市委书记王伟中现场调研时给予充分肯定。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名义在全市率先发出《关于给予租户适度减免租金众志成城共抗疫情的倡议书》，号召辖区房东、业主为各类生产主体和租户适度减免房租，累计减免租金 2100 余万元。发出以《春暖花开正是归期》为题的致广大员工朋友的公开信和《致坪地企业家的公开信》，凝聚阻击疫情强大正能量，3 月初辖区 3035 家企业复工复产率即达 90%。

三是健康驿站运转高效。朵拉、维也纳、坪地大酒店 3 个健康驿站快速响应，一直奋战在抗疫最前线，先后接收武汉重点疫区人员、密切接触者、涉外等重点人群 3832 人次。朵拉健康驿站成为龙岗唯一荣获“深圳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的健康驿站。

## **2.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一是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增长。2020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增加值 92.96 亿元，增长 1.7%；固定资产投资 140.03 亿元，增长 15.7%；社区集体经济总值 37.54 亿元，增长 13.1%，社区股民人均分红 4.47 万元，增长 14.3%。

二是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在规上企业产值占比 60.6%。冠旭、美之高、国显、正和楚基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逆势上扬，实现两位数增长。引进龙共实业、汇东精密等规上企业 5 家，新增国高企业 35 家。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推进，全市首个近零能耗和直流建筑示范的未来大厦完成主体工程封顶，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裕富、光祥项目开工建设，国显科技项目完成用地招拍挂。

三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推出惠企 21 条措施，组建百人服务企业专员队伍，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合计发放贷款 168 笔 10.16 亿元，惠及 107 家企业。在全区率先试点打造居民小组层级政务服务体系，为辖区企业、群众提供就近、便捷、优质的政务服务。

### **3. 城区环境品质不断改善，民生项目建设提质提效**

一是征地拆迁强力推进。完成地铁 3 号线坪地段首期征拆任务，累计签约 207 栋约 14.56 万平方米，移交土地 10.26 万平方米。断头近 13 年之久的环城西路征拆全面告捷，丁山河 DY07 单元节点、六联接纳场等“硬骨头”完成拆除。全年累计征收 26.62 万平方米、转地 8.72 万平方米、拆除 15.76 万平方米、消除存量违建 63.44 万平方米。低碳城、坪地北两个较大产业片区 89 万平方米签约和 26 万平方米入库任务超额完成。率先完成全区首个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首宗留用地 7.69 万平方米出让。

二是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花园河、黄竹坑水等 5 条河流初步实现长治久清，在全区率先完成沿河 18 处隐患建筑物拆除任务，全面完成清单内 60 家“散乱污”及清单外 1088 家企业整治，丁山河、黄沙河中游调蓄池即将完工，龙岗河末端调蓄池实现主体结构搭建，水清岸绿、白鹭齐飞、鱼翔浅底的画面在坪地重现。

三是城区配套建设提档加速。地铁 3 号线东延段、深惠城际线开工建设，坪地人民期盼多年的“地铁梦”即将实现。在坪地有 3 个出入口的外环高速一期建成通车，惠盐高速、坪梓路、坪西路等“交通动脉”改扩建正加速推进，“断头”24 年的环城南路最后 246 米即将建成通车，内外交通更加顺畅，“两高两快十主”的干道系统骨架初步形成。盐龙大道两侧加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隔离护栏，坪地中学人行天桥加装遮阳棚。街道文体综合中心完成设计招标。

四是城区环境品质不断改善。城中村综合整治实现全覆盖，47 个标准村、8 个优秀城中村综合整治顺利通过市、区考核验收，管道天然气直通 21 个老旧小区、城中村。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进，全市首创环保绿色银行、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示范基地。屯梓河碧道开工建设，黄竹坑、长坑水库环水库碧道即将启动建设，山塘尾街心公园建成使用。

五是民生“七有”基础加快夯实。学位达 8100 个的龙岗高中园正式开工建设，坪地二小扩建完工在即，14 所幼儿园实现“民转公”，65%的幼儿接受公办教育，“学有优教”

“幼有善育”得到有力保障。坪地医院升级为二级综合医院、二期工程启动建设，“夕阳红”都市养老模式实现9个社区全覆盖，总床位达2500个的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落户坪地并即将动工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100%，发放老人高龄津贴、贫困帮扶、退役及入伍军人补助金优待金等各类社会补助共526.48万元，“老有颐养、病有良医、弱有众扶”基础进一步夯实。

六是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完成对口帮扶海丰公平镇平一村和白山村、对口扶贫广西那坡百南乡与城厢镇、江西寻乌县罗珊乡等任务，累计投入帮扶资金2,527.17万元，实施帮扶项目148个，助力11个贫困村、2887名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摘帽。

#### **4. 基层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初步形成，安全基础更加牢固**

一是基层治理更加精细。深入推进“一力两化”基层治理改革，扎实推进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网格+”“扫楼”行动，深入开展“枫桥式”街道、社区、小区、园区创建工作，打造怡心社区、鼎尚华庭、飞莱特工业园3个“枫桥式”基层治理示范点，“上面千条线、下面一张网”治理格局逐步完善。探索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在“书记信箱”和“书记手机”基础上，进一步公布劳动、安监、执法等涉及民生14个部门负责人手机号码，深化“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解决乱搭建、劳资纠纷、食品安全等群众诉求1795件，一大批群众最忧最急最怨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二是安全基础更加牢固。全年安全生产事故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9.50%、50.00%，刑事治安总警情下降 14.97%，安全生产、治安形势持续好转。粉尘涉爆、危化品、有限空间、电动自行车车充电、食品等重点安全领域实现“零事故”，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提升模式、“三小”场所执法交叉检查模式获全区推广，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在楼栋安装率等 7 个方面位居全区第一，新增充电口 2380 个，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三微一真”整治累计投入 1040 万元解决隐患问题 1337 个。“龙岗第一课”培训 11.5 万人，获得电子专业知识证书 125.2 万个，完成任务量 526%，居全区第一。

三是矛盾化解更加有力。妥善处置信访积案、矛盾纠纷 1548 宗，成功调解群体性劳资纠纷案件 39 宗，为劳务工累计追回工资 2085 万元，信访维稳形势和谐稳定，矛盾隐患多元预防化解模式获区委政法委通报表扬。

四是城市精神文明创建更加扎实。全省首个“扫黄打非”主题体验馆得到省、市、区相关领导高度肯定。冠旭电子吴海全荣获省劳动模范。吉坑世居整体修缮工程、低碳体验中心新桥世居二期竣工，文物古迹活化利用有序推进。原创小品《你好》荣获市第十七届“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戏剧类“金奖”，声乐作品《花开喜洋洋》被市委宣传部列入庆祝深圳市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优秀歌曲，群众业余文艺团队 56 支，群众文化事业蓬勃发展。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三公”经费安排预算数 277 万元，实际支出 149.9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4.13%；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9,385.5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325.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36%，我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 2. 效率性

### （1）预算执行率。

我部门预算执行规范，经费开支公开、透明。坚持抓进度、提质量、保安全，以党建引领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2020 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214,992.9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09,613.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50%。一季度支出执行率为 38.57%，二季度支出执行率为 56.72%，三季度支出执行率为 85.71%，四季度支出执行率为 97.50%，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有效保障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性。

###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我部门共实施预算项目 195 个，项目支出 18.15 亿元，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其中，行政类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及时完成；补助发放类项目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政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工程类项目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及时推进；委托服务类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采购类项目根据年初计划及时完成。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

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2020年度，我部门各项重点工作均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市容环境品质、加强城市管理等方面均取得较好成效。

### 3. 效果性

#### （1）社会效益。

我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街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真抓实干、团结拼搏，全街经济平稳运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城区品质持续改善、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初步形成、民生短板加速补齐、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社会事业发展中提升服务群众的“坪地温度”，城区配套建设提档加速，民生“七有”基础加快夯实；在城市管理中追求精准精细的“坪地治理”，基层治理更加精细，安全基础更加牢固。

#### （2）经济效益。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增长。2020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92.96亿元，增长1.7%；固定资产投资140.03亿元，增长15.7%；社区集体经济总值37.54亿元，增长13.1%，社区股民人均分红4.47万元，增长14.3%。

#### （3）生态效益。

2020年我部门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城区环境不断改善。一是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花园河、黄竹坑水等5条

河流初步实现长治久清，在全区率先完成沿河 18 处隐患建筑物拆除任务，全面完成清单内 60 家“散乱污”及清单外 1088 家企业整治，丁山河、黄沙河中游调蓄池即将完工，龙岗河末端调蓄池实现主体结构搭建，水清岸绿、白鹭齐飞、鱼翔浅底的画面在坪地重现；二是城区环境品质不断改善。城中村综合整治实现全覆盖，47 个标准村、8 个优秀城中村综合整治顺利通过市、区考核验收，管道天然气直通 21 个老旧住宅小区、城中村。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进，全市首创环保绿色银行、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示范基地。屯梓河碧道开工建设，黄竹坑、长坑水库环水库碧道即将启动建设，山塘尾街心公园建成使用。

#### （4）可持续影响。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及政策文件的解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2020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在龙岗政府在线设置了有关民生实事、规划计划、资金信息、工作动态、人事信息、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城市建设、政策解读、街道综合执法、五公开等 22 种类别进行信息公开。2020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493 条，其中领导成员 9 条、机构设置 22 条、规划计划 5 条、资金信息 6 条、民生实事 5 条、工作动态 209 条、通知公告 9 条、公开指南 5 条、信息公开年报 2 条、应急管理 6 条、人事信息 25 条、专题专栏 10 条、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24 条、为民服务 25 条、城市建设 25 条、社会建设 36 条、街道概况 37 条、

政策文件 3 条、政策解读 3 条、街道综合执法 20 条、五公开 6 条、审计整改情况 1 条。同时，做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的文件要求，丰富公开内容，保障更新频率，提高工作透明度，全面推进街道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切实提升了街道治理能力。对于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通过电视访谈、宣讲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加强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2020 年采用视频的形式对《坪地街道鼓励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若干措施》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让群众详细了解有关复工复产问题。同时，对规范性文件《坪地街道城市更新项目评级及城中村综合整治分区调整工作指引》以宣讲会的形式解读，使政策更好地被群众理解接受。

二是我部门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指标。行政执法方面：综合行政执法办（城管执法队）办结案件 668 宗、综合行政执法办（规划土地监察队）办结案件 11 宗、应急管理办（安监办）办结案件 76 宗、经济服务办（劳动管理组）办结案件 3 宗；政务服务方面：街道行政服务大厅办理综合业务 11621 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9 条；普法宣传方面：全面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组织街道领导班子集体学法 5 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37 场，组织公务员学法参考率和优秀率均为 100%，并顺利通过省级“七五”普法考核验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创新涉

企联合执法“执法+精准服务”“非现场执法”等模式，相关经验做法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予以专题介绍，并得到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 4. 公平性

##### （1）信访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信访条例》《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信访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开展信访受理工作。妥善处置信访积案、矛盾纠纷1548宗，成功调解群体性劳资纠纷案件39宗，为劳务工累计追回工资2085万元，信访维稳形势和谐稳定，矛盾隐患多元预防化解模式获区委政法委通报表扬。

##### （2）公众满意度。

探索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在“书记信箱”和“书记手机”基础上，进一步公布劳动、安监、执法等涉及民生14个部门负责人手机号码，深化“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解决乱搭建、劳资纠纷、食品安全等群众诉求1795件，一大批群众最忧最急最怨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对于实施项目的受益群体，我部门开展了充分的满意度调查，例如，街道办各社区对坪地街道居民在城中村垃圾减量分类督导情况、社区工程建设事务项目、就业管理服务、人大事务等四个方面分别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市民对社区服务满意度较高；司法所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情况满意度调查，社区干部及居民对社区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满意度较高；

党建服务中心“两新党员”和退休老干部对党建服务的整体满意度较高。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及《深圳市龙岗区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龙财〔202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探索建立符合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过程中也获得了一些经验，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 **1. 遵循以目标为导向、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全过程、权责相适应的原则**

在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的过程中，用明确的绩效目标来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执行结果，编制预算要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要以目标为导向，实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毕要实施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2. 形成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

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管理模式。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整改，强化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 **3. 强化绩效管理考核**

紧紧围绕绩效目标考核点，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

责任人，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能保质保量完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我部门针对部分主要履职项目持续性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并以重点绩效评估为切入点，不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4. 建立规范化标准化流程，指导各单位规范开展工作**

通过制定《坪地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强调了各部门、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作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制度中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并要求各下属单位均需按照制度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实施，我部门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管理科学、运转高效，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 **5. 强调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重视提高自评质量**

明确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利于各项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开展，各部门、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作为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我部门项目预算计划，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供项目预算的执行，并定期向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报告预算执行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预算项



目执行完毕后，按要求开展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为进一步培育绩效管理文化，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浓厚氛围，提高各单位相关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同时也为了能够提升本次绩效自评的准确性、全面性，在自评工作启动前期，组织各单位相关人员参与绩效自评专题培训，会议上强调了自评工作的重要性，并对自评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部门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纳入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街道办本级、市政事务中心、水务管理中心、食物环境监管中心、文体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社区网格管理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党建服务中心、土地整备中心、行政事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城市更新中心、国际低碳城市管理办公室共 14 个基层单位。部门整体预算资金量大，具体业务涉及面广，预算绩效项目多且杂，真正能体现部门整体社会效益的个性化指标，设置难度较大。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编制存在部分指标值与指标内容无法匹配的问题，例如社会效益指标“引导群众依法维权、理性维权，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与指标值“ $\geq 90\%$ ”不匹配。另外，部分项目缺乏个性化的、量化的社会效益绩效指标。

针对以上不足，我部门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合理测算项目支出经费，细化预算支出，明确对应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挖掘提炼关键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挖掘绩效指标与财政

资金的匹配性，并与以往年度、其他地区类似项目进行对比，合理设置指标值。加强绩效指标审核，规范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它与绩效跟踪监控运行、绩效评价紧密结合，因此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至关重要。今后将加强各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绩效目标编报培训，明确部门履职的效益指标，规范绩效指标表述。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鉴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将以绩效导向为原则，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不同阶段性的培训，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如专题培训、主题会议以及学习交流会等，加强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力度和宣传广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财政预算绩效意识及专业水平。围绕既定绩效目标及时做好执行过程的修正。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部门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 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5.98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 附件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的原则和要求。	分。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扣分情况： 1. 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编制存在部分指标值与指标内容无法匹配的问题。扣0.5分； 2. 部分项目缺乏个性化的、量化的社会效益绩效指标。扣0.5分。 整改情况说明： 挖掘提炼关键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挖掘绩效指标与财政资金的匹配性，合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设置指标值。加强绩效指标审核，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p>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p>至14个二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单位），不能下达至本级的32个部办，故而需从街道办本级预算调剂至各单位，由此产生较多预算调整。同时，市、区追加街道的指标均下达至街道办本级财政，调剂至各相应单位也产生了预算调整。综上，导致调剂规模占预算规模超出10%。</p> <p>整改情况说明： 加强调剂资金管理，减少调剂量。</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	1	部门（单位）实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利用率		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定资产总额)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情况：实际在编人员392人，编外人员925人，编外人员控制率70.24%，超过10%，故得0分。 整改情况说明： 合理调控编外人员数量。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5	<p>扣分情况：街道办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36%，扣1分。</p> <p>整改情况说明：进一步控制各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加强经费支出的监控审核。</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度。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最高得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8	扣分情况: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97.50%, 得分 0.98 分, 扣 0.02 分。 整改情况说明: 继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提升预算实际支付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	9	群众	3	部门（单位）对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平性		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b>总得分情况</b>								95.9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